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7-014

##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息发展；证券代码：300469）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申请，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3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能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软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服务、文档托管服务、硬件网络集成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尚未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上述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